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港新片区 F08-02 地块公交首末站新建工程施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 F08-02 地块公交首末站新建工程施工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智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565.6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02.19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